

证券代码：872002

证券简称：上海北分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5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徐颖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您都董事会工作报告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续聘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钱倩 梁洪亮

结论性意见：

基于以上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6 日